

時間。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，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，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，針對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設在北市多年，每年造福眾多台北市的居民，且主要看診民眾以年長與年幼的族群為主，早已成為地區醫療守護者，但因為原「健保局」改制為行政機關—「健保署」後，面臨存廢的問題。惟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一旦裁撤，勢必造成該地區醫療的空窗期，影響數萬民眾的就醫權益，這些民眾將舟車勞頓的往返更遠的醫療院所就醫，不但浪費金錢與人力，更可能延誤就醫時間。為替民眾爭取就醫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該中心裁撤前，儘速協調公立醫院接收，繼續服務台北市民眾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邱文彥 王育敏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
詹凱臣 潘維剛 李桐豪 江惠貞 鄭天財
吳育昇 盧嘉辰 簡東明 孔文吉 馬文君
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李委員貴敏等 19 人，鑑於市售之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等除臭產品，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的揮發性有機物，人體如果長期、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，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，甚至罹患癌症，然而，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，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，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，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，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，購買到黑心商品，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李貴敏等 19 人，鑑於市售之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等除臭產品，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（1,4Dichlorobenzene）的揮發性有機物，人體如果長期、過量吸入此類有機物質，將可能導致肺功能受損，甚至罹患癌症，然而，我國目前欠缺液態芳香劑中有關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，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，僅能參考相類似化學物質的國家標準，導致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，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，購買到黑心商品，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般民眾為了除臭、掩蓋臭味，會選擇購買室內、汽車芳香劑、樟腦丸，然而根據研究

指出，許多空氣芳香劑、廁所馬桶清潔劑、樟腦丸和其他除臭產品，普遍存有一種稱為「對二氯苯」(1,4Dichlorobenzene)的揮發性有機物，根據美國國家衛生院的國立環境健康科學機構研究發現，長期暴露在「對二氯苯」中，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肺功能受損，有氣喘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的人，更容易受任何肺部刺激物的影響。另外，根據歐洲的一項研究調查也發現，如果習慣每週使用空氣芳香劑，患有氣喘病的比例，是其他人的 1.5 倍，如果每週使用次數超過 4 次，可能產生氣喘病的機率將增加 2 倍，過量吸入時，嚴重者甚至可能會致癌。

二、然而，我國目前欠缺對液態芳香劑中「對二氯苯」的劑量規範，也沒有國家具體的檢驗標準作為規範，僅能參考相類似的國家標準，消費者容易在資訊不明，主管機關又沒有嚴格把關的情況下，購買黑心商品，危害自身健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出液態芳香劑成分之可容許含量及各項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楊玉欣 李貴敏
連署人：江惠貞 簡東明 王進士 羅淑蕾 蘇清泉
吳育昇 王育敏 盧秀燕 鄭汝芬 蔣乃辛
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陳鎮湘 紀國棟
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王委員育敏、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，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，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，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，以利國民婚育，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，應該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過，更應思考以「社會企業」模式，結合民間與公民的力量，一齊提供更有公共性、平價且優質的托育服務，以給家長與幼兒都安心的托育服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王育敏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，年輕家庭往往因為「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」、「擔憂外人托育品質」、「幼兒托育費用過高」或「托育服務不普及」等理由，而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。國家與社會應協助家庭分擔幼兒照顧責任，積極營造有利生育、養育之環境，以利國民婚育，降低少子女化衝擊。對於少子化問題，政府除了利用生育、托育津貼等政策工具外，配合未來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」的立法通